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是	完全响应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是	完全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是	完全响应
4	监狱、解毒企业价格扣除	是	完全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秣陵街道 2026-2027 年直管复建房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秣陵街道 2026-2027 年直管复建房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115-JSXX-C2026-0010 的秣陵街道 2026-2027 年直管复建房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零圆整（￥： 0.00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